

证券代码:60061490007 证券简称:鹏起科技B股 公告编号:临2018-092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股东曹亮先生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曹亮先生持有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鹏起科技”)无限售流通股股份143,403,3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8%。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持股5%以上股东曹亮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分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073,854股,占3.06%,475股,合计不超过129,3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6%)。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限售股份类型. Includes table for '大股东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and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股东可能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价格变化、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而仅部分实施或者放弃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1.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股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五矿资本 公告编号:2018-051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98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10/30 - 2018/10/31 2018/10/3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8年9月14日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半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348,367,88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9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42,180,800.6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10/30 - 2018/10/31 2018/10/3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且在派发交易业务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3. 拟派对象
(1)对于A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要内容提示:
●本次合作谅解备忘录仅为双方进行相关合作达成的原则性意见,随着市场及相关政策等因素的变化,未来的履行具有不确定性。
●备忘录预计不会对本公司2018年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
一、备忘录签署概况
2018年10月23日,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一汽轿车”)与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度”)在北京签订了《合作谅解备忘录》。
二、备忘录当事人
单位名称: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志祥
注册资本:6,421,28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推广;设计、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经济信息咨询;利用www.baidu.com、www.hao123.com(www.hao222.net、www.hao222.com)网站发布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医疗软件开发;委托生产电子产品、玩具、照相器材、销售家用电器、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文化用品、照相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妆品、卫生用品、体育用品、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品、家具、首饰、健身器材、工艺品、钟表、眼镜、玩具、汽车及摩托车零配件、仪器仪表、塑料制品、花草及观赏植物、建筑材料、通讯设备;预防保健咨询;公园门票、文艺演出、体育赛事、展览会展务代理;翻译服务;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出版、教育、医疗保健以外的内容);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网数据传送与交易处理业务、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图书、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网上销售;利用信息网络经营音乐娱乐产品、游戏产品、演出(节)目、表演、动画产品(文化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04月17日);演出经纪;人才中介服务。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10号百度大厦2层
与公司的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备忘录主要内容
甲方: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一)合作背景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是一汽发展自主品牌乘用车的主要企业之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开发、制造和销售乘用车及其配件。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是全球最大的中文搜索引擎,是中国领先的互联网服务供应商。于2013年开始研发相关自动驾驶及相关技术,具有大数据收集、图像识别、深度学习及人工智能开发能力。
三、针对车联网的相关产品和技术研发,双方充分共享各自的优势资源,以增强双方的市场竞争力与行业竞争力,实现该项技术与工业化的深度融合。
(二)合作内容
为在新时代实现主动超越、跨界发展,实施下一代人工智能工程,双方在平等自愿、相互信任的基础上,本着优势互补、共谋发展的原则,同意合作建立百度-奔驰DuBeet智能网联联合实验室(以下简称联合实验室),百度与一汽轿车在语音、语义、图像、AR导航等重点产品领域开展基于量产的深度研究合作,助力一汽轿车成为业内领先的整车制造商,全面提升一汽轿车整体的市场竞争力及百度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三)合作形式
一汽轿车作为合作伙伴,深度参与产品的研发和落地,百度提供相关产品技术开发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波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2018年10月18日至2018年10月23日连续四个交易日涨停。公司股票近期股价波动较大,风险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行业,公司市盈率水平较高,已显著高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市盈率。截至2018年10月22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市盈率显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静态市盈率为19.12,动态市盈率为17.66;公司动态市盈率为61.33,滚动市盈率为59.07。
●公司业绩存在较大波动。2017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93.40万元,同比减少31.8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459.28万元,同比减少20.91%。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不确定性,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相关议案,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一、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二)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0月11日起复牌。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按程序进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细情况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它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三)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市盈率水平显著高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行业市盈率。市场预期再次提醒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可能因股价波动而遭受损失,敬请各位投资者关注公告中披露的相关风险提示,注意投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二次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0月31日
●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本公司曾于2018年10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0月31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海珠区广州保利国际酒店2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0月31日至2018年10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事项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投票方式. Includes table for '重要事项议案名称' and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2已经公司2018年第13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18年10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下同类别普通股股份均已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该代理人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30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额度的议案》,同意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将投资额度调整为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决策有效期内该额度内可滚动使用。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8年7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签订购买理财产品协议。上述理财产品现已全部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表1:
| 银行名称 | 资金来源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起止日 | 到期日 | 实际收益(万元) |
|---|---|---|---|---|---|---|---|
|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自有资金 | 保本产品 | 渤海银行【稳享】系列结构性存款 | 6,000.00 | 2018年7月19日 | 2018年10月18日 | 67.46 |
|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 | 自有资金 | 保本产品 | 中信银行稳盈系列“阳光惠”结构性存款【稳盈】-190天 | 3,000.00 | 2018年7月19日 | 2018年10月17日 | 35.14 |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 自有资金 | 保本产品 | 上海银行“稳盈”2号 阳光惠系列结构性存款 | 3,000.00 | 2018年7月19日 | 2018年10月18日 | 38.39 |
| 光大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 自有资金 | 保本产品 | 光大银行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版七期产品 | 5,000.00 | 2018年7月19日 | 2018年10月19日 | 57.50 |
二、投资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购买理财产品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表2:
| 银行名称 | 资金来源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起止日 | 到期日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 募集资金 | 保本产品 | 上海银行“稳盈”2号 阳光惠系列结构性存款 | 1,800.00 | 2018年10月23日 | 2019年1月22日 | 4.00% |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 募集资金 | 保本产品 | 上海银行“稳盈”2号 阳光惠系列结构性存款 | 5,300.00 | 2018年10月23日 | 2019年1月22日 | 4.00% |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投资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型产品,在上述投资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和开展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通过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截止本公告日,在前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授权范围内,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金为2.31亿元。
特此公告。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30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额度的议案》,同意将投资额度调整为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决策有效期内该额度内可滚动使用。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调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8年7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签订购买理财产品协议。上述理财产品现已全部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表1:
| 银行名称 | 资金来源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起止日 | 到期日 | 实际收益(万元) |
|---|---|---|---|---|---|---|---|
|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自有资金 | 保本产品 | 渤海银行【稳享】系列结构性存款 | 5,600.00 | 2018年10月23日 | 2019年1月23日 | 4.10% |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 自有资金 | 保本产品 | 上海银行“稳盈”2号“阳光惠”系列结构性存款 | 3,500.00 | 2018年10月23日 | 2019年1月22日 | 4.00% |
|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 | 自有资金 | 保本产品 | 光大银行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版七期产品 | 4,500.00 | 2018年10月23日 | 2019年1月23日 | 4.00% |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投资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型产品,在上述投资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低风险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资产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止本公告日,在前述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授权范围内,公司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金为2.45亿元。
特此公告。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4日